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

公司于2018年2月收到富源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牵头人）与福建新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富源县工业园区供排水一体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富源PPP项目”）的中标单位。联合体成员根据和富源县禹升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禹升园供水公司”）签署的《合资协议》成立了项目公司富源县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纳川”），公司持有99%股权，禹升园供水公司持有1%股权。

自2019年公司加入长江生态环保产业联盟，2020年引进战略股东三峡集团（持股15.28%，第二大股东）以来，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共抓”长江大保护精神。鉴于富源PPP项目处于长江经济带，而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为三峡集团开展长江大保护工作的实施主体，为更好的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减轻财务风险，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富源纳川51%的股权转让给长江环保集团，双方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提升自身竞争力，扩大社会影响力，创造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二、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将持有的富源纳川 51%股权转让给长江环保集团，转让价格暂定为 488.4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富源纳川 48%的股权，富源纳川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2、公司董事李永年先生和熊永生先生分别在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任职，且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年先生、熊永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76CJ9X

法定代表人：赵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

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合计持有公司 15.28% 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富源县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5MA6N6DKT1F

法定代表人：林惠霞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站马地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供排水工程、水资源循环利用、管网工程设计、建设、经营、维护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供排水项目的工程建设与运维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富源纳川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权转让前：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	99%
富源县禹升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	1%
合计	1,000	100%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10	5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48%
富源县禹升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	1%
合计	1,000	100%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29.628713	7231.556868
负债总额	6725.395416	6273.891092
净资产	1004.233297	957.66577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6.567521	-20.813957

注：以上2020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富源纳川48%的股权，富源纳川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向富源纳川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的共同基准日期（“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以经依法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并根据《交割日审计报告》确定的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进行调整。

股权转让价款以《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基准日目标股权所涉股东权益价值为定价基础计算暂定价为 488.41 万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肆仟壹佰元），作为股权转让预交易价格。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应在股权转让预交易价格基础上，根据《交割日审计报告》确定的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进行调整。最终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text{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 \text{股权转让预交易价格} + \text{期间损益} * 51\%$$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富源县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 1、转让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99%的股权；
- 2、转让方拟出让目标公司 51%的股权，受让方拟受让目标公司 51%的股权；
- 3、为明晰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交易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目标股权转让之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二）转让定价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的共同基准日期（“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以经依法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并根据《交割日审计报告》确定的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进行调整。

股权转让价款以《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基准日目标股权所涉股东权益价值为定价基础计算暂定价为 488.41 万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肆仟壹佰元），作为股权转让预交易价格。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应在股权转让预交易价格基础上，根

据《交割日审计报告》确定的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进行调整。最终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最终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预交易价格+期间损益*51%

（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预交易价格的 50%，即人民币 244.205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元整元）；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为剩余未支付部分价款（即最终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但受让方有权扣除因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声明与保证等产生的赔偿金额。

（四）交割后义务

目标 PPP 项目资本金暂定 7,990.55 万元，根据目标公司的出资股权比例，转让方应出资 3,835.46 万元。根据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富源县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在目标公司作为转让方控股子公司期间，转让方已向目标公司投入资金 5,618.63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科目核算，4,618.63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现各方一致同意，在股权交割后，就上述目标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的债务性资金，将其中 2,835.46 万元转为转让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剩余 1,783.17 万元（最终以《交割日审计报告》确认金额为准），在满足目标 PPP 项目建设进度需求的前提下，于债务性融资或过桥资金到位后由目标公司无息返还转让方。项目资本金于《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二》生效后 60 日内足额到位，目标公司于《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第一笔债务融资到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剩余债务融资责任需与项目工期同步到位，确保无资金缺口。

（五）违约责任

协议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六）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项下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权利主张（“争议”），各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一方向有关其他各方送达表示存在争议或提出协商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后三十（30）日内未能解决，则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不可抗力

如发生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军事行动、出现罢工、暴动、战争、或其他协议一方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之客观事件（每一项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且实质性阻碍该方履行本协议，该方应毫不延迟地立即通知其他各方，并在通知发出后十五（15）日内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解释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各方应通过协商寻求找到并执行协议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法。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各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否则无权就影响扩大的部分主张不可抗力对该方义务的延迟或免除。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的支持富源 PPP 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减轻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长江环保集团为长江三峡集团开展长江大保护工作的实施主体。本协议的签订，意味着双方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提升自身竞争力，扩大社会影响力，创造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长江环保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7,145,991.2 元（包含本次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富源纳川 51%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富源纳川 48%的股权，富源纳川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子公司富源纳川股权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